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4号）同意注册，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11.0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11.5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29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1	37150198811009301689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生产线改造与扩产项目
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自贸区支行2	69190078801288668888	补充流动资金及存放超募资金
3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3	372005581019999999975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	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90199469689	新一代移动通信测试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注1：基于银行系统内部签订权限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

注2：基于银行系统内部签订权限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注3：基于银行系统内部签订权限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思仪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份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彬、薛波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10、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767.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7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旗下控股子公司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诺力销售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授信额度。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和诺力销售原签有编号为571XY250818T000199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为满足和支持诺力销售的业务发展，公司向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01），对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与诺力销售签署《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符合额度期限限制要求。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5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AT34B03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研发大楼40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25.32	27,275.75
	负债总额	29,229.97	24,287.24
	资产净额	5,395.35	2,988.51
	营业收入	34,932.07	59,672.27
	净利润	-1,529.16	-1,074.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3、债务人：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诺力销售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销售载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推动的重要环节，本次公司对诺力销售的担保事项综合考虑了对业务的影响、对公司销售的促进、对其偿债能力的评估判断，认为风险可控，本次对诺力销售的担保是必要且合理的。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诺力销售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767.1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01）。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万元	22,187.67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3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集团	8,800.00万元	22,187.67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A座1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736.95	202,488.87
	负债总额	127,398.12	119,404.92
	资产净额	89,338.83	83,083.95
	营业收入	51,264.59	95,444.13
	净利润	8,284.35	14,09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8,800.00万元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生物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3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8,3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41%；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华钰矿业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良坤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投资者关系信箱（huayu@huayumining.com）以及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金精矿销售345.46千克，2025年上半年为516.3千克，减少了170.84千克。在公司精矿库存充裕的情况，减少销售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合理开展生产销售工作，以效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公司塔铝金业2026年1-6月完成采矿量81.31万吨，该数据依旧高于设计产能，是否说明塔铝金业尚未实现三级矿量平衡，如未实现，预期多久可以实现？实现矿量平衡后，公司对于锑精矿、金精矿的选矿产出能否达到设计水平，即金精矿金属2.1吨，锑精矿金属1.6万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塔铝金业是公司的重要海外战略项目，公司管理团队会做好三级矿量平衡，不断地释放塔铝金业产能，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对塔金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3、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载金炭销售24.94千克，2025年全年销售11.1千克，是否预示着公司载金炭的产量在提升过程中？预期今年载金炭销售是否能实现贵州公司的盈亏平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亚太泥堡项目露天业务2024年已开始试生产，产能在逐步释放，亚太项目管理团队积极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具体以实际生产经营披露数据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4、根据公司的半年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锑精矿生产金属量960.45吨，而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数据未体现该数据。尽管该矿后续做为锑锭生产加工的一个环节，建议公司继续将该项数据列示至生产经营数据中，保证公司重要选矿数据完整性。公司锑金精矿、金精矿的选矿是互斥的，该数据的列示对分析金精矿数据的波动有着重要参考意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您的宝贵建议我们会积极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做好信披工作，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便利的信息获取平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5、根据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锑锭实现了生产销售的闭环，目前，公司锑锭销售的定价依据是什么？公司是否签订了长协对外销售？预期公司锑锭生产线今年是否能实现满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合理安排锑锭的销售，如销售到国内，将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锑锭的价格为定价标准；如销售到国外，将按照Fastmarkets MB鹿特丹CFR价等价格为定价依据。具体销售执行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6、根据公司半年报披露山南分公司2026年1-6月完成采矿量20.05万吨；完成入选矿量20.63万吨，2025年1-6月完成采矿量31.96万吨；完成入选矿量32.85万吨。山南分公司采矿量减少的原因是什么，下半年能否完成2026年的生产计划采选矿量60万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扎西康矿山上半年井巷开拓工程较多，具体生产和销售情况敬请关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2026年下半年积极组织生产，保障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7、请问与万洋的直供协议是否已启动定价谈判、预计何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合规为前提，将持续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生产经营及销售工作，后续如果涉及与万洋的合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8、实控人变更后，公司是否继续坚持资源双轮驱动、向稀贵金属转型和一带一路拓展的战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改变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公司将坚持一贯战略目标，持续落实资源双轮驱动、向稀贵金属转型、“一带一路”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保持经营战略稳定连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9、公司二季度末有170吨锑锭库存，在目前锑价低位震荡的背景下，请问管理层对下半年锑价走势如何判断？公司的销售策略是随行就市，还是等待更好的价格窗口？另外，目前下游‘金九银十’的真实补库情况如何，公司能感受到需求回暖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锑金属价格主要取决于下游需求端释放情况，如阻燃剂市场需求量增加及光伏装机量增长的背景下，会拉动锑价格的上行，目前锑金属已企稳回暖，公司锑锭按计划组织生产经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10、怎么保持独立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开展独立性自查，严格遵守独立性相关规定；独立获取公司经营、财务信息，独立进行专业判断，独立发表董事意见；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干预，勤勉履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3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3亿元	97.30亿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亿元）	1,477.39
对外担保发生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446.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发生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纸业”）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续签《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根据上期所要求，公司为国贸纸业出具相关担保函，担保金额为3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930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895亿元；为部分需要按照股比提供担保的参股公司（包含2026年预计新设参股公司）预留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额度20亿元；为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额度10亿元。同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及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6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5%
法定代表人	黄东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1156072L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0日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5A3室（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37.73	470,267.80
	负债总额	661,432.00	392,823.50
	资产净额	82,205.73	77,444.30
	营业收入	1,192,336.61	1,953,414.58
	净利润	4,761.43	4,828.22

（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贸纸业拟向上期所申请续签《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协议》，根据上期所规定，公司为国贸纸业出具相关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在公司为国贸纸业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函尚未出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1,477.39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6.02%，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总额1,477.39亿元，为参股公司担保发生总额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9月18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的通知，张矿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5,950,000股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0.41%。

2、本次权益变动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冀中能源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32,475,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张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冀中能源集团批准同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 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通知，张矿集团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5,950,000股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元。

本次股份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316,525,648	33.87%	1,332,475,648	34.28%
张矿集团	15,950,000	0.41%	0	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矿集团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持股架构调整。

（三）本次协议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012270753
法定代表人：边铁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01-18
注册资本：40,262.8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立街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家禽饲养；动物饲养；食品生产等。

股权结构：冀中能源集团持股100%。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法定代表人：胡仁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5-12-16
注册资本：693,084.57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693,084.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100%。

受让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6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26,462,502.27	26,372,885.91
负债总额	20,585,157.23	20,483,67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7,345.05	5,889,210.97
营业收入	9,781,650.39	4,017,845.68
利润总额	82,909.80	31,512.82
净利润	3,299.02	-13,400.55

经查询，冀中能源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张矿集团100%的股份，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冀中能源集团与张矿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立街
法定代表人：边铁山
乙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胡仁彩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冀中能源的15,95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占冀中能源的股份总额的0.4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冀中能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乙方。

1.2股份转让价款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要求，并结合目前股价均价，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9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78,633,500元）。各方均确认，不会因冀中能源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照下述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78,633,500元）。

第二条　关于交割

2.1关于交割日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2.2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已经完成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股份转让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全部手续；

2、本协议第四条所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3、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3交割手续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取得交易所合规批文后，双方应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交割手续，并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

第三条　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印花税由转让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第1.3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发生逾期，每逾期壹日，则按当期应付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叁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为不可抗力、政府因素、市场因素、甲方违反保证承诺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暂停付款的，乙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8.3若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2.3款、6.1条规定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经受让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壹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2.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股东在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